

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鱼（虾）塘承包合同（初拟）

发包方：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下称甲方）

承包方：（下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研究决定，经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报请附城镇政府“三资”办同意并报雷州市“三资”办批准，将埔中村中村经济合作社位于_____的鱼塘面积约_____亩以投标方式发包。经投标竞价，（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为保护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和承包方经营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承包地点及范围：甲方将座落在_____塘面积约亩，按现状及范围承包给乙方（自然条件、人为环境）。

二、承包期限：自二〇二二年农历十二月十五日至二〇二八年农历十二月十四日止。为期陆年。

三、承包金、承包金缴交方式及缴交期限：

1、承包金：陆年总承包金为： 元（¥ ）；

2、承包金缴交方式：分六期。

3、缴交期限：第一期：于中标之后七个工作日内缴清；余下五期于每年农历九月底前缴清次年租金；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2000 元，随同第一期承包金一同缴交。

五、堤围塘 3 号、5 号一定要保持往东简田路面宽 4 米。

六、所有鱼塘生产用电自行解决。

七、第四号塘不得自行开闸，若要开闸必须征得管水人员许可，未经管水人员许可而自行开闸导致引水渠工程设施损坏的，要赔偿，赔偿按米 4000 元以上或按质论价赔偿。

八、承包期间：甲方有责任监督其鱼塘的使用权，乙方若需转让合同，必经甲方同意方可转让，若私自转让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渔港使用权，没收按金和承包金，另作发包处理。

九、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只准建筑与养殖有关的设施，禁止在此范围内建筑其他坚固的建筑物（寮屋除外）。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十、承包期间：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遭到人为的干扰和受到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不能生产，而造成经济损失，以及安全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十一、承包期间：乙方在本塘范围内可自由分块，隔埂使用。但不准缩小原有的经营面积，如需扩大，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扩建使用。但不能影响邻塘的正常性生产，乙方需若扩建的，不得超于邻塘之间的历史界线。所有维修、加固、隔埂工程所需的泥土一律不准在外流挖土，只准在塘内挖取。如若违约，没收按金。

十二、承包期间：乙方承包该塘经营期间进行开发、挖掘开设涵闸必须与甲方研究，在甲方允许下方可开发、挖掘、建筑。否则，造成破坏自然水土和引起相关利益纠纷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承包期间：乙方在遭受自然灾害的破坏，要在四个月内恢复

生产。否则，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和承包金。

十七、在乙方承包期限内，如若集体需要利用某口鱼塘作其他建设改造，乙方应在当年农历十二月初十日前，把所有建筑物、场地杂物清理运走，甲方不作任何赔偿处理。

十八、在乙方承包期内，如若集体需要利用某口鱼塘，甲方应在当年农历二月底前，告知乙方，以便规划放养。

十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一条款与法律、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政策规定执行，若有影响合同履行，由法定责任方承担。

二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满后自动作废。

二十一、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不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再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